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領隊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貳、地點：桃園市桃園展演中心展演廳
- 參、主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曹科長榕浚      紀錄：許睦妍
- 肆、主席致詞：略
- 伍、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賽程表」已公布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提供各參賽團隊自行上網下載查閱。倘有賽務相關問題請與主辦單位（師大體研中心）聯繫，電話 02-77493242。
- 二、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包含參賽者休息區、舞臺及道具後哨）請參閱附件一。
- 三、比賽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 四、「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請參閱附件三，並請參賽團隊務必隨時留意大會官網（網址：<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公告之最新防疫措施。

### 陸、臨時動議：

現場與會人員提問彙整如下：

Q1：倘參賽時間為上午賽程，道具組裝又需 1 至 2 小時，是否要提前很早時間至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

A1：倘參賽團隊於比賽當日須花費較長時間完成道具組裝，請利用南平路上道具暫存區(二)空間，並於接近建議報到時間時，再以人力搬運方式經由斜坡將道具搬運至展演中心後哨，依序預備進入後舞臺；必須進入舞臺後臺區才能進行道具組裝者，才需於報到時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

Q2：倘人員及道具由同一臺遊覽車載送抵達比賽會場，遊覽車可否於同德六街將人員放行下車後，再繞行至南平路後哨區卸放道具？

A2：因南平路上可供車輛暫時停靠空間有限，且後哨無法開放遊覽車駛入卸貨，如必須自遊覽車上卸裝道具，請參賽團隊自行安排人力搬運道具進入後哨，並於道具下車後儘速駛離以免受罰。

Q3：有關全區決賽報到時會領取到的檢錄證、播音證、攝影證、帶隊師長證及道具證之功能為何？

A3：檢錄證、播音證、攝影證及帶隊師長證為參賽團隊至大廳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時將領取到的 4 種證件，道具證則在後哨碼頭之道具報到檢錄區領取。領有各識別證之工作人員主要負責工作內容簡述如下：

- 1.檢錄證 1 張：帶領參賽學生進行檢錄，並與參賽學生一同依序進入預備區準備上場比賽。
- 2.播音證 1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5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準備試音工作。
- 3.攝影證 2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3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準備攝錄影工作。
- 4.帶隊師長證 2 張：參照比賽進度（該場次前 3 隊），由大廳樓梯步行上樓，並聽從現場工作人員指示依序進入觀眾席觀賽。入內後不得攝錄影，於自己的團隊演完後即刻離開 3 樓觀眾席。
- 5.道具證 10 張：負責從後哨搬運道具依序進入比賽會場，並於表演結束後，撤離道具。

Q4：目前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人員上限為 10 人，倘須更多人力協助搬運道具，可否另外發文申請提高人數上限？

A4：每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人數上限規定維持 10 人，不開放另外發文申請。

Q5：倘有現場演唱人員，是否隨參賽隊伍一同進到舞台兩側？

A5：現場演唱或伴奏人員請隨道具搬運人員一同由南平路後哨進入，人數

併計入道具證 10 張內（意即演唱或伴奏人員須持道具證入場），團隊演出時，演唱或伴奏人員應待在右舞台幕後，肢體不得露出。

Q6：倘參賽團隊須於賽前一天下午 1 時至 4 時先將道具暫放於道具暫存區(二)，是否需要事先提出申請？

A6：參賽團隊可於道具暫存區(二)放置道具時，向現場工作人員詢問道具擺放位置，並請務必做好道具防護固定工作，大會不負保管責任。

Q7：小型或輕型道具可否隨參賽團隊一同於大廳檢錄後進入預備區準備上場比賽？

A7：於不發出任何聲響及刮傷地板的前提下，小型或輕型道具可由參賽學生自行手持進場，其餘道具仍應從南平路後哨進入，搬運道具的人數同樣計入 10 人上限中。

Q8：參賽者休息區（戶外帳篷）是否有提供塑膠椅？

A8：休息區不提供塑膠椅。

Q9：是否有限制參賽團隊於舞台上進、退場的方向？

A9：舞台兩側開放參賽團隊可自行安排進、退場動線，惟演出結束後，人員一律由左舞臺後方出口離開，道具則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循原進場路線退至戶外（舞台動線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

Q10：特殊學校學生於演出時，指導老師可否到舞台下指揮動作？

A10：可以，但僅有特殊學校或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教班的參賽團隊，指導老師可於比賽時至臺下做手勢指導。

Q11：倘因人手不足，播音及攝錄影可否由同一人擔任？

A11：可以，惟請務必於完成試音、播音後，再至換證攝影席拍照、錄影，身上並應同時貼有播音證及攝影證，俾利現場工作人員識別身分。

Q12：今年新增的 2 張「帶隊師長證」，領有此證者可否隨參賽隊伍或搬

運道具人員上舞台？

A12：領有「帶隊師長證」者，不得隨參賽隊伍或搬運道具人員上舞台，請隨該隊持攝影證人員由大廳旋轉梯一同步行上 3 樓（座位圖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經管制人員帶領下進入觀眾席觀賽，並於該隊伍表演完畢後，配合管制人員引導離開 3 樓觀眾席。

Q13：有關參賽團隊忘記帶報名表者，可將報名表上傳至官方 LINE 的說明，請問官方 LINE 在哪裡可以加入？

A13：官方 LINE 將於比賽期間於報到處提供參賽團隊以紙本掃描 QR Code 加入。

Q14：團體組的參賽學生可否紋面？

A14：依據「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應變計畫」有關演出防疫規範，團體組比賽全面禁止畫臉妝，經大會判定違反規定者，扣總平均 1 分。

柒、散會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 比賽場地相關資訊說明

#### (一)比賽場地資訊：

- 1.桃園展演中心場地配置圖如附錄一。
- 2.桃園展演中心交通路線圖及周邊停車資訊如附錄二、三。
- 3.參賽者休息區及道具後哨：
  - (1)人員（搭乘遊覽車）北上或南下，經「新埔六街」，右轉「同德六街」於桃園展演中心南側藝文廣場休息區（帳篷區）前，請依指示牌（人員）引導靠右停車，人員依進行路線前往休息區。
  - (2)道具車輛於「南平路」停於桃園展演中心北側，請依指示牌（人員）引導進入道具區與道具暫存區。
  - (3)因應桃園展演中心場館與防疫訴求，規劃於展演中心南側藝文廣場搭設帳篷作為參賽隊伍選手（含行政人員）休息區。
  - (4)因參賽者休息區帳篷鄰近民宅，應避免製造過高音量（例如：播放音樂）引起住家抗議。

#### 4.舞臺相關資訊：

- (1)碼頭卸貨平台高度為 1.1 公尺，卸貨平台至上方遮雨棚高 3.16 公尺（現有遮雨棚因遇雨天有滲水情形，遮雨棚內層會加設帆布，請參賽隊伍斟酌道具高度），道具車進入後哨區可直接倒車停靠碼頭進行道具裝卸，參賽團隊可自行評估車斗高度，或利用左側斜坡以人力搬運或推車將道具搬運上碼頭。
- (2)進入舞臺後臺區的門寬 3.3 公尺，高 4 公尺。
- (3)鏡框式舞臺，舞臺表演區域寬 14 公尺、深 11.3 公尺，現場鋪設黑膠地墊貼有中心點及 1/4 點，並提供踩腳布，舞台後方的「穿場」通道寬 4 公尺，表演時參賽人員與道具均可從舞臺左右進出，演出結束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靠翼幕側退場。
- (4)比賽現場提供白熾燈光，不提供個別調整。
- (4)穿場區域寬 4 公尺，無高度限制，請道具搬運人員留意勿碰撞或拉扯布幕。
- (5)背黑幕及翼幕為黑色絨布，翼幕間距已公告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https://studentdance.perdc.ntnu.edu.tw/>），請參賽團隊自行上網查閱。

##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全區決賽

### 比賽注意事項

#### 比賽前：

##### (一)報到：

- 1.報到時間：參賽單位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至會場報到（報到處位於展演中心大廳，每日最早於上午 8 時 30 分起開放團隊入內報到）。
- 2.參賽單位報到（一個人代表報到即可），報到時請領隊簽名並註明報到時間，填寫連絡電話（手機）並繳交 1 張證件（換證用）。
- 3.出示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以初賽報名時之報名表（含參賽者名冊），並加蓋學校印信，於比賽當日報到時出示；如現場無法出示者，請於當場次比賽結束前，將完整報名表上傳到官方 Line 或【Email 至 (dance97108@gmail.com) 信箱】，正本後補；若遇假日則限定於隔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傳送，正本請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研中心（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62 號）。
- 4.領取資料袋並核對資料袋內容物：
  - (1)秩序冊：團體組每單位 2 本、個人組每單位 1 本。
  - (2)檢錄證：每單位 1 張（賽後 30 分鐘後憑此證至報到處領取光碟，並換回個人證件）。
  - (3)播音證貼紙：每單位 1 張。
  - (4)攝影證貼紙：每單位 2 張。
  - (5)帶隊師長證貼紙：每單位 2 張。
- 5.節目說明單（視各隊需求）：1 式 8 份（請勿列出過往的成績表現和編舞者等人姓名），交由報到處轉交成績組送評審席。
- 6.如有現場演唱或演奏者，請填寫「麥克風設備需求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舞監與音控。
- 7.如有大型道具（需進場組裝）或其他特殊道具，請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遞交師大審核。

##### (二)檢錄及驗證：

- 1.參賽單位務必於決賽當日攜帶並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至檢錄處辦理驗證手續。
- 2.個人組請於該場次比賽前 5 隊，團體組於該場次前 4 隊至檢錄處進行檢錄，經檢錄處清查人數後至預備區準備出賽。

3. 參賽團隊隨行之檢錄人員需配戴檢錄證。
4. 領取鞋籃，收納後請預先提至穿鞋區（穿鞋區位置請參閱附錄一、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排放整齊，並於賽後將空籃提至檢錄處歸還。
5. 當日比賽檢錄時需繳交報名表（含參賽名冊），若超過報名人數或出現未報名者，參賽隊伍應檢附公文證明文件與該生身分證明文件；若參賽隊伍無法提出公文及該生身分證明文件，應加填「人數遞辦表」，並由領隊老師簽名確認。若遇「參賽名冊」照片不清晰、脫落或無法辨識等情況，主辦單位有權請參賽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 依規定參賽者如因故無法參賽均請事先行文告知，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但須在出賽前 2 週行文師大更換名單（乙組 4 人、丙組 2 人為限，參賽人數若為 3 人以下者，僅可更換 1 人）。
7. 團體組因防疫因素影響人數不足時（乙組不足 12 人），仍得以原參賽組別進行比賽。
8. 若因參賽者轉學、受傷或其他原因而更換名單時，請攜帶更換的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辦理檢錄驗證手續。
9. 若參賽者亦是協助搬運大型道具者，則於檢錄完成後，再行離開前往道具出入口。
10. 原住民舞蹈的幕後歌唱隊伍列入道具搬運人員中（每組上限 10 人），且服裝應與表演者有所區隔，若有上台演出，將計入參賽人數。演唱或伴奏人員一律由碼頭進入。
11. 參賽者進入預備區後，不可再擅自離開並保持肅靜，以免影響其他團隊演出；如需洗手間均在第三預備區旁。
12. 小型道具可由參賽選手隨身攜帶，惟禁止發出任何聲響。
13. 檢錄預備區內，禁止參賽隊伍攝影、錄音。

(三)持道具證準備出場：

1. 每隊請派 1 名行政人員報到（後哨碼頭每日最早於上午 8 時 10 分起開放團隊報到）。
2. 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0 人為上限，若有現場演唱或伴奏人員，應計入道具人員中。道具證請黏貼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3. 因展演中心碼頭腹地較小，道具進入時間務必參照官網上公告之時間參考表辦理。
4. 請至大會官網下載並列印「全區決賽道具車證」，方可進入道具區上道具、卸道具。
5. 道具推進暫存區(一)時，需用最小空間堆疊，不可散放佔據太多空間。道具暫存區(一)將以報名表有載明道具項目之參賽隊伍優先放置。
6. 需提早進場組裝之大型或特殊道具，於報到處填寫特殊道具申請表審核通過後，才可將道具放置於道具暫存區(一)。
7. 大會開放比賽團隊若有需要前一天將道具提前放置，可於賽事前 1 天下午 1~4 點進入，惟大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暫放地點位於圖書館與展演中心間之道具暫存區(二)，

因現場風大，請務必做好固定防護工作。

8.若比賽隊伍無道具，將不另核發道具證。

9.發放鞋籃給比賽隊伍，進場前將鞋子脫下放置在置物籃內，離場時務必歸還。

#### (四)道具進出管理：

- 1.即將上場的隊伍在第一預備區（舞台兩側），第2隊、第3隊依序停放於道具第二、三預備區（後臺），請各隊人員維持秩序、保持安靜，以免影響場內團隊比賽的進行。
- 2.賽程進行時，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優先讓場內完賽隊伍之道具先完成退場後，再讓第四預備區的隊伍道具進場。
- 3.各參賽隊伍道具均由各參賽隊自行搬運、組裝，避免有責任釐清之疑慮。
- 4.為維護黑膠地墊之清潔及避免場地刮傷，請事前檢查道具輪子能否正常運作，並清除輪子上的污穢。沒有輪子的道具則抬高搬運，避免在地板上推動，留下刮痕。如遇雨天，大型道具若被淋濕，請先行擦乾水分，保持舞臺周邊乾爽沒水漬。

#### 賽前走位（團體組）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無彩排，改為賽前走位。
- (二)每個學校舞碼依不同類別抽籤後比賽出場序，賽前走位乙、丙組3分鐘，均由大會事先安排，時間參考表已公告於大會官網。
- (三)每校賽前走位時大會將提供麥克風，不播放配樂、所有人員不得走下舞台（指導老師在舞台前指揮敬請注意安全），側台禁止拍照及錄影。
- (四)走位時視同正式比賽，乙、丙組各團隊（含道具布置人員）進入場內（包含後臺區域），除表演者穿著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 (五)賽前走位時，舞監或工作人員會提醒該隊伍，所有舞者在翼幕邊預備入場，等候司儀報幕 - 【XX號請進場走位】。
- (六)走位計時：
  - 1.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號請進場走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舞監下旗即開始計時，計時2分50秒時按鈴一長聲。
  - 2.司儀播報【請退場！並請準備比賽】，請參賽隊伍即刻退出比賽規定區域，就預備位置預備，團隊人員應迅速將場中道具及所有物品清空退場，至側臺預備比賽。

#### 比賽中

- (一)參賽單位必須依賽程出場序與賽，請密切關注即時賽事，並提前至預備區準備，若經唱名3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二)計時：



- 1.舞監<舉旗>，司儀播報【XX號請進場比賽】，參賽單位所有協助人員、舞者或道具、音樂任一踏出翼幕進入比賽規定區域時，舞監<下旗>，即計時開始。所有協助人員、舞者、音樂結束及道具等退出比賽規定區域且場地整理乾淨，舞監<撤旗>為計時之結束。

◆說明：(1)若地板上灑落的花瓣和乾冰滴落的水滴，參賽團隊需將場上的花瓣及水分全數清理乾淨後，計時才會結束。

(2)若有噴煙，則需等待煙霧散去，不影響下一團隊演出時，計時才會結束。

- 2.計時開始與結束之認定，原則上遵從舞監（舞台舉旗人員）指示。
- 3.比賽時，同時會有大型計時器及小碼錶同步計時，大型計時器若有任何情況故障，會以小碼錶之時間播報一次時間秒數。
- 4.比賽隊伍如果逾時，司儀接獲計時人員通知後，會於該隊演出後，立即宣布該隊逾時的時間，以免發生爭議。「例如：國小現代舞個人組第○號節目名稱逾時○秒」。
- 5.若音樂發生狀況，由舞監決定（無法確認時，請示師大競賽組），參賽者重新出場比賽，司儀會重新報幕；若有改變順序至最後一組或下一組，司儀會說明「因音樂問題，本組比賽移至XX組之後進行」。

(三)計分：評分、扣分方式皆請詳閱「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扣分項目將記錄於「決賽現場違規紀錄表」中。

(四)播音1人：

- 1.大會提供CD及USB音響設備供參賽者運用，請參賽單位自備音樂CD或USB且格式須為MP3檔案類型，**惟CD出錯率較高，建議參賽單位以USB為優先**。音樂CD或USB只可燒錄一首表演用曲目，並應在該項比賽報到時聽從工作人員指示，於指定時間由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陪同試音及播放。
- 2.3F入口將有專人管制，參賽隊伍請於報到後憑播音證經由大廳樓梯上3F，並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入場。
- 3.參賽隊伍於賽前30分鐘按比賽順序試聽音樂（整首可全部聽完），CD或USB原則上自行保管，注意保護避免刮痕影響播放品質。
- 4.為維持參賽隊伍試音等候區秩序，試聽音樂保持5組，換場才能進出。
- 5.倘參賽隊伍未派員到場負責播音相關工作，悉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不得異議。

(五)攝影2人：

- 1.進入攝影區需配戴攝影證，每隊參賽隊伍至多2人，下一組攝影人員請在攝影等候區等候；全程禁止使用閃光燈。
- 2.攝影區原則保持3組（等候區隊伍只能架設機器），換場才能進出。
- 3.參賽隊伍攝影完畢應即刻離開攝影區，除非連號或隔1號。

(六)帶隊師長2人：

- 1.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入座，並請保持安靜，以免影響賽事進行。
- 2.全程禁止攝錄影及錄音，換場才能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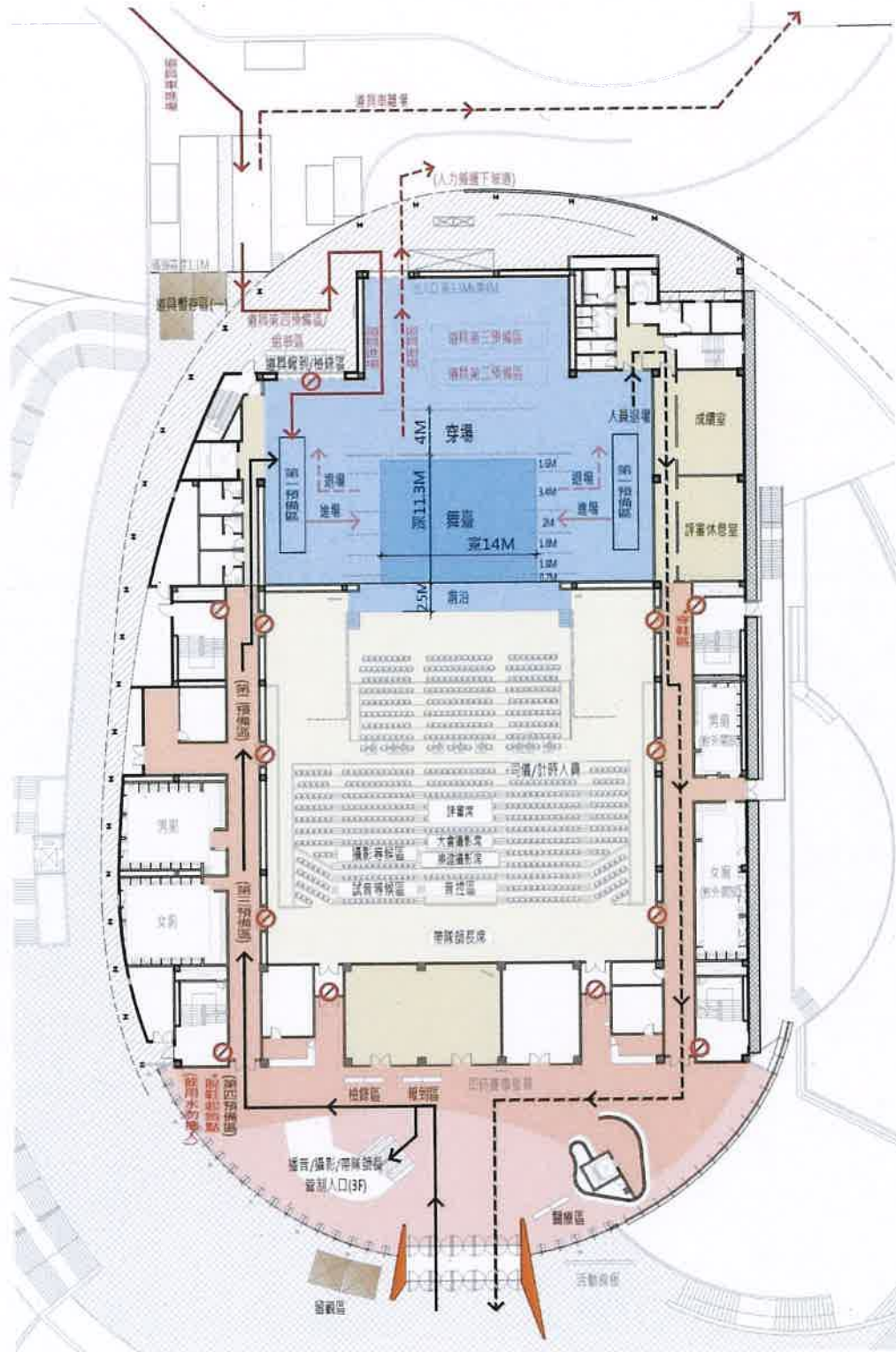
### 比賽後

- (一)憑檢錄證至報到處簽領比賽光碟並換回個人證件，若當日尚有未領取之光碟由大會後續統一寄送。
- (二)成績將於每日賽事結束後晚間08：00前公告於大會官網，獎狀及成績證明於賽程全數結束後，統一由大會寄送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轉發參賽單位（國小及國中個人古典、民俗、現代舞前三名於該賽程結束2周內直接寄送學校單位）。
- (三)若對於競賽有任何疑慮，需申訴之隊伍務必於該場次結束後30分鐘內至報到處填寫「申訴申請表」，經簽名確認後交由報到處工作人員送交師大處理，逾時皆不予受理。
- (四)比賽完後由各團隊自行連絡道具車，於道具暫存區(二)等候貨車運走。若比賽完畢無法立即載走需暫放，請通知道具組安排暫存地點，並請自行準備小貼紙留下校名、名字、手機號碼貼於每一道具上，以便後續處理。
- (五)因後哨道具暫存區(一)有限，請各參賽團隊依領隊會議說明，配合比賽時間分梯次到場辦理道具報到手續，道具暫存區(一)僅提供當天場次隊伍存放及組裝道具，並依報名表上道具大小分配空間；倘有賽前一天或比賽當天提前到場需暫存道具者，現場提供戶外道具暫存區(二)供參賽團隊暫存道具，大會不負保管責任，請參賽團隊自行做好固定防護工作，以防現場風大致道具被吹離，造成人員危險或財產損失。完賽後請於1小時內搬離道具，違者不另通知，將以垃圾回收處理，並由參賽團隊自行支付垃圾清運費用。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展演中心內部嚴禁飲食、飲水，牆面及地面亦不得張貼任何膠帶或黏貼材料，若造成場地汙損、刮傷，請自行負責賠償。
- (二)比賽及走位期間，舞台區一律禁止使用手機，包含指導老師及道具搬運人員。
- (三)各參賽隊伍進入場內（含搬運道具人員），除表演者穿著的舞鞋外，均須脫鞋或穿著乾淨室內鞋，以維護表演區域的清潔與安全。

全區決賽比賽場地配置圖



### 桃園展演中心交通路線圖



|  |  |
|--|--|
| <b>★自行開車前往交通資訊：</b>  |  |
| 北上   | 走國道三號接東西向快速道路(國道二號機場)支線下桃園交流道，沿大興西路直行，左轉寶慶路，右轉南平路，右轉新埔六街，右轉同德六街即可抵達藝文廣場。         |
| 南下   | 走國道一號下南崁交流道，往桃園方向，直走經國路右轉大興西路，右轉南平路，左轉新埔六街，右轉同德六街即可抵達藝文廣場。                       |
| 溫馨提醒：中南路因捷運工程施工中，建議改道以免塞車。會場周邊停車位有限，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提前出發，俾利準時參賽。 |  |
| <b>★大眾運輸交通資訊：</b>  |  |
| 桃園火車站前站  | 中南路直行左轉中華路，至統領百貨前搭乘桃園客運 151 路車、桃捷先導公車 GR 線，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或搭乘 707 公車，至「南平中正路口」站即達。 |
| 桃園火車站後站  | 桃園客運總站搭乘桃園客運 188 路車、桃捷先導公車 GR 線，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或搭乘 302 路車，至「南平中正路口」站即達。            |
| 高鐵桃園站  | 搭乘桃園客運 302、707 路車，至「南平中正路口」站即達。  |
| 台北市府轉運站  | 搭乘桃園客運 9005 路車，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   |
| 台北捷運劍潭站  | 搭乘桃園客運 9023 路車，至「中正藝文特區」站即達  |

桃園展演中心周邊停車資訊



| 項目 | 停車場名稱             | 項目 | 停車場名稱         |
|----|-------------------|----|---------------|
| 1  | 昇捷建設停車場           | 8  | 展演中心停車場       |
| 2  | 全方位停車場藝文站         | 9  | 家樂福停車場        |
| 3  | 格式停車場             | 10 | 台灣聯通桃園同安場     |
| 4  | Times 桃園藝文 2 街停車場 | 11 | 全方位停車場同安二站    |
| 5  | 藝文園區地下停車場 (北區)    | 12 | 有仟停車場         |
| 6  | 藝文園區地下停車場 (南區)    | 13 | 多多停車場         |
| 7  | 中茂新天地停車場          | 14 | Times 同德五街停車場 |